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